**附件2：**

|  |
| --- |
| **2016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扣分项整改任务清单**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市考核事项** | **市牵头考核部门** | **2016年扣分说明** | **县牵头部门** | **整改任务** |
|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| 1 |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| 开展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状况调查 | 市环境保护局 | 有调查表，无调查报告。 |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| 完善调查资料和自查报告。 |
| 2 |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| 完成已建机井登记排查 | 市水利局 | 有调查台帐，无自查报告。 | 县水利局 | 完善调查资料和自查报告。 |
| 3 |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| 各县区实施方案、水质达标方案定期向社会公告 | 市环境保护局 | 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未公开。 | 县环境保护局 | ①新平县不涉及不达标断面及控制单元整治任务。②完成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他拉河水库、清水河水库水质达标监测报告网络信息公开。 |
|  |  | 扣分原则:1.扣分项工作已完成，但材料仍不齐全的，扣0.5分； 2.扣分项工作仍未全部完成，根据工作完成情况，在1-2分之间酌情扣分。 |